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 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实施细则

(暂行)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2024. 01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2 |
| 第二章 申请 | 2 |
| 第三章 培训 | 7 |
| 第四章 评定 | 7 |
| 第五章 晋升等级 | 10 |
| 第六章 证书平移、变更与补发..... | 11 |
|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 12 |
| 第八章 附 则..... | 12 |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 实施细则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的《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技术与评定部（以下简称“技术与评定部”）负责评定、升级、换证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

第三条 企业申请等级评定，需通过协会官网（www.ceta.com.cn，下同）的线上申报平台向技术与评定部提出电子版申请，并按照下述要求组织申请资料。

（一）根据线上申报平台提示填写完整的《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相关证明资料一份，须按要求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并按照以下顺序分类扫描做成独立 PDF 文件，上传至申报平台。

1. 企业基本资信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经营范围须包含所申报类别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项）。

2) 申请固定安装类各类别一级、舞台机械二级及以上的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 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一份（认证范围须包含所申报类别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项）。

3) 除上述 2 项外，申请演艺设备工程综合一级评定的企业，需提供：

（1）本协会有效期内的舞台机械工程、专业灯光、专业音响、音视频系统集成等 4 个壹级评定证书（副本）复印件；

（2）近 5 年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含）以上或新型实用专利 3 项（含）以上；或，

企业近 5 年参编过 1 项本协会团体及以上标准或规范的证明文件；

(3) 近 3 年上缴增值税每年 300 万元以上的税收完税证明。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部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个人简历（主要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及学历证书扫描件。

2) 企业负责人任职证明、个人简历（主要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及学历证书扫描件。

3) 企业技术负责人任职证明、个人简历（主要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4) 项目经理任职证明、个人简历（主要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5) 财务负责人任职证明、个人简历（主要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及学历证书、从业证书扫描件。

3. 企业技术人员部分

技术人员（含售后服务人员）的个人简历（主要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每个人员的所有资料应做成 PDF 文件（顺序：个人简历、学历及职称证书），人员名单按照《申请表》中项目（表八）分类汇总。

4. 企业人员社保等要求

1) 用于申请等级评定的人员都应是本企业的正式人员，即有正式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若其中有聘用离退休人员时应有正式聘用合同，其数量不得多于相关项目总人数（如，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人数）的 30%。

2) 企业人员要求中，持有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个人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均可作为相应技术职称人员计入（即等同认可）。

3) 用于申报的企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以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无效。

4) 由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其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技术与评定部审核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评定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5. 工程业绩的交叉组合方式

等级评定条件中的企业业绩要求，其项目额度中的项目组合可按交叉的方式确定。如：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条件项目额度：承担过2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600万元，或4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400万元，或1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600万元和2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400万元的专业灯光工程项目，其中至少有一项工程项目的单一厅堂工程额度须满足以上要求。余类推。

6. 工程业绩资料的具体要求

专业灯光、专业音响、舞台机械及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业绩资料

达到等级评定条件的主要工程业绩，每项工程项目的资料须按下列顺序扫描成 PDF 文件，多项工程项目可以项目为单位依次集中在同一 PDF 文件或文件夹内，按照《申请表》第十项顺序排列：

- 1) 当期评定结束时间上溯5年内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合同扫描件。
 - 合同标有总价款的页面须加盖合同签署各方的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或合同签署各方加盖的骑缝章完整、清晰可辨。
 - 合同须包括标有单价、品牌、型号、数量及规格参数的设备清单，且须加盖合同签署各方的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如合同本身不包含设备清单，须提供招标公告和包括设备报价单在内的投标文件。
 - 通过招投标签订的合同，须提供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 如为演艺工程建设项目〔指剧场、音乐厅等演出场所、演播厅、体育场馆，文旅演艺项

目，多功能演艺工程项目（包括：演艺厅、酒吧、大型酒店宴会厅等）] 总承包，其用于评定申报的工程业绩只考评演艺装备部分，同时须提供申报企业与合同委托方签署的带有设备清单的合同扫描件。

2) 工程项目的验收报告扫描件。

3) 凡用于申报舞台机械一级、演艺设备工程综合一级评定的工程业绩，须提供工程业绩检测合格报告扫描件。

演艺灯光、演艺音响、演艺视频、演艺装置及演艺设备综合服务类业绩资料

达到等级评定条件的主要业绩项目，每项工程项目的资料须按下列顺序扫描成 PDF 文件，多项工程项目可以项目为单位依次集中在同一 PDF 文件或文件夹内，按照《申请表》第十项顺序排列：

1) 当期评定结束时间上溯 5 年内完成并满足业主方要求的演艺制作服务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 合同标有总价款的页面须加盖合同签署各方的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或合同签署各方加盖的骑缝章完整、清晰可辨。

- 合同须包括标有单价、品牌、型号、数量及规格参数的设备清单，且须加盖合同签署各方的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 通过招投标签订的合同，须提供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 如为演艺工程建设项目（指剧场、音乐厅等演出场所、演播厅、体育场馆，文旅演艺项目，多功能演艺工程项目（包括：演艺厅、酒吧、大型酒店宴会厅等））总承包，其用于评定申报的工程业绩只考评演艺装备部分，同时须提供申报企业与合同委托方签署的带有设备清单的合同扫描件。

2) 所提供业绩项目的对应收款凭据（银行对账单）或是发票扫描件。

3) 演艺制作服务项目的设计施工图和现场演出影像。

第四条 工程实施总承包的演艺设备项目的业绩申报必须保证其合法合规，优先接受

认可该工程项目现场的实际施工企业。

（一）申报单位及基本要求

无论是工程总承包单位、演艺装备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均可参加协会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的申报。但申报单位必须提供其全面系统并能前后闭环映证的相关资料和保障评定的必备条件（如现场工程考察等），确保所申报项目业绩的工程承包管理、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的真实性，确保所含知识产权及归属无异议，不得弄虚作假，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二）申报项目业绩的其他要求

1. 对招标文件及总包合同中明文规定不允许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用于非中标企业的等级评定工程业绩申报。
2. 凡已具有等级评定类别的企业将其中标总承的工程进行专业分包后，同一类别(如专业灯光、专业音响、舞台机械、音视频系统集成，余类推)的工程业绩，当专业分包的具体施工企业已申报并符合评定规定被接受认可后，其他相关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3. 项目业绩的归属，对总包或分包只有效认定一次，申报单位需提供其合法持有和无法律纠纷及其它异议的承诺书。

（三）应提供申报项目业绩的旁证材料

除提供承包合同外，申报企业必须同时提供其具体实施施工安装的旁证性相关资料。包括以下方面：

1.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任命文件；
2. 由本企业完成并签署的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安装方案以及审批表；
3. 系统功能测定（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及重要设备调试（试验）记录；
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5. 售后服务相关资料，如维保合同、维修巡检记录等；
6. 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章 培训

第五条 协会技术培训部每年举办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技术培训班和演艺设备工程企业项目经理岗位培训班（每期集中培训班与当期等级评定通知同期发布，具体计划等事宜见协会官网通知），以及专项培训班；结业后向合格学员颁发《演艺设备工程企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和《演艺设备工程企业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以及专项培训结业证书。所有持协会相关培训合格（含结业证）书在申报评定当期应为有效期内的证书。

第六条 申请等级评定的企业，应按照相应的类别和级别要求培训相应专业、相应数量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此项培训须在申报等级评定前完成。

第七条 企业参培并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仅对该企业有效（工商核准变更企业名称除外）。对经委培企业同意的证书转移的培训人员，当培训人员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时，该企业应在转出前完成培训人员补充。

第八条 对经委培企业同意的证书转移的人员，其培训证书可进行转移。转移后的证书单位名称做相应更改，仅对培训合格证载有的企业有效（工商核准变更企业名称除外）。

第四章 评定

第九条 等级评定按照提交申请、推荐（仅限演艺设备制作服务类）、初审、复审、最终审议、公示、颁发证书等程序进行。

（一）提交申请

接受申请资料截止时间分别为每年度的4月5日和9月15日。

（二）初审

审查申请资料的初审工作分别于每年度的5月31日和10月31日以前结束。

1. 技术与评定部收到企业的申请资料2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做出答复。如企业申请资料中存在遗漏或与所申请的类别级别不符合的情况，通过申报平台向其发出《演艺设备工

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申报初审意见表》，企业应按照整改意见补充有关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充资料上传至申报平台，逾期未补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请。

2. 符合所申请类别级别的相应条件或资料补充后达到相应条件的，由技术与评定部在申报平台向其发出通过初审通知书，同时收取评定费。

3. 通过初审的企业应在规定的日期内缴纳评定费，如企业无故未完成缴费，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请，近2年内不再接受该企业对应类别的评定申请。

(三) 复审

1. 书面文件复审

技术与评定部每年的6月和11月组织工作人员及专家到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复审，复审内容包括第四条所列所有资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具体时间以技术与评定部通知为准。

2. 工程考察

(1) 技术与评定部每年的6月和11月组织人员及专家对通过初审企业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考察核实（演艺设备制作服务类进行项目业主方书面核实），并书面征求业主或使用单位对该项工程的质量和售后服务的评价意见。具体时间以技术与评定部通知为准。

(2) 考察的工程业绩项目按随机原则抽选，原则上所选中的项目不得调换。

(3) 结合演艺工程特点，设置工程考察必选项和重大工程项目现场考察免审项。

1) 一般情况下，以下项目业绩必须安排工程考察：首次申请等级评定的项目；舞台机械工程申请一、二级等级评定的项目；协会认为有必要安排的其他项目。

2) 下列可不安排工程考察的项目业绩，按照书面复审结果直接进入下一道程序：

A. 获得国家工程建设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其申报企业被列为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

B. 承担并圆满完成国际国内（省部级及以上）大型文体演艺活动的文旅和演艺建设项目，申报企业被该项目政府主管部门或建设业主列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

C. 由协会承担技术咨询（协会组织完成工艺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验收等，并出具相关报告结论），经技术与评定部确认协会对其业绩情况掌握的项目。

（4）提供的工程业绩须与合同条款或要求相符，凡违反合同约定，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不符；或**不属固定安装**（演艺制作除外）；或因经济纠纷、业主变更、场地用途变更等任何原因，而不能进行工程业绩的实地考察的，均认定为“不予通过”。

（四）最终审议

1. 复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技术与评定部将初审、复审的情况进行汇总，提出评定意见后，由协会理事长召集专题会进行最终审议。审议结论分为：准予通过、不予通过、暂缓评定。

2. 审议结论为“准予通过”的，进入公示程序。

3. 审议结论为“不予通过”的，技术与评定部向企业发书面通知，告知其不予通过的主要原因。

4. 审议结论为“暂缓评定”的，视情况纳入下一批次评定。

（五）公示

1. 通过审议的企业及工程业绩等信息在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官网（www.ceta.com.cn）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全行业及社会监督。

2. 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申请类别、级别、工程业绩名称等重要信息。

3. 公示过程中未被实名投诉的企业及项目即视为通过等级评定。

4. 对于受到实名投诉的企业及项目，技术与评定部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根据复查结果，按照《管理规定》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六）颁发证书

1. 公示结束20个工作日内，技术与评定部向已通过评定的企业颁发证书。正常情况下证书包括正本1份和副本2份。

2. 复评企业在等级证书颁发前，申请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接到协会正式通知

后的 10 日历天内) 仍未缴纳评审费用的, 原证书将立即作废, 新证书不予颁发, 同时将删除其在协会官网中全部原有的相关信息。此后 2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对应类别的评定申报。

第十条 评定费用。

评定费用以 5 年为一个有效周期。详细规定如下:

- (一) 专业壹级, 收取叁万元 (¥30000.00 元)。
- (二) 专业贰级, 收取贰万元 (¥20000.00 元)。
- (三) 专业叁级, 收取壹万元 (¥10000.00 元)。
- (四) 演艺设备工程综合壹级, 收取伍万元 (¥50000.00 元)。
- (五) 同时申请两项以上类别的, 评定费用分别缴纳。
- (六) 在复审过程中, 由于申报企业原因而不予通过的企业, 已经缴纳的评定费用不予退还。
- (七) 暂缓评定的企业, 已经缴纳的评定费用不予退还, 再次复审前须缴纳原评审费 30% 的费用。
- (八) 证书平移时, 按照每项平移证书等级一次性收取该等级评定费用 50% 的平移费。

第五章 晋升等级

第十一条 申请晋级视同为初次申请等级评定, 所有申报资料都须重新申报。申请晋级的企业需通过协会官网在线上申报平台向技术与评定部提出电子版申请, 并按照本细则第三条所列内容组织申请资料。

第十二条 晋级评定费

- (一) 二级晋升至一级: 获证三年内申请升级收取壹万伍仟元 (¥15000.00 元), 获证三年后申请晋级收取叁万元 (¥30000.00 元)。
- (二) 三级晋升至一级: 获证三年内申请升级收取贰万伍仟元 (¥25000.00 元); 获证三年后申请晋级收取叁万元 (¥30000.00 元)。
- (三) 三级晋升至二级: 获证三年内申请晋级收取壹万伍仟元 (¥15000.00 元); 获证

三年后申请晋级收取贰万元（¥20000.00 元）。

（四）完成审核工作后由于申报企业原因而不予通过晋级的企业，已经缴纳的晋级评定费用不予退还。

（五）暂缓晋级评定的企业，已经缴纳的晋级评定费用不予退还，再次复审前须补缴原评审费 30% 的费用。

第六章 证书平移、变更与补发

第十三条 演艺装备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其持有的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的变更平移，按如下办法处理。

（一）参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规定，“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即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在资质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企业申请资质全部或部分转移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经审核注册资本金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

（二）在申请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平移时，必须提交原企业有关重组、分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情况说明及工商注册等相关资料。

（三）依照协会《管理规定》及本细则，提供必要的申请资料。其中，应对企业全资子公司的评定条件进行核实，企业人员、设备及技术等实质性能力条件应满足规定要求，并附有关资料。

（四）经技术与评定部审核、协会批准，办理相关的平移手续。

第十四条 因变更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等信息，申请变更证书，应当向技术与评定部提交电子申请（包括变更事项、理由及说明），同时提交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扫描件、原等级证书扫描件等。

第十五条 因遗失证书申请补发证书，应在技术与评定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原证书遗失并作废的声明 5 个工作日以上方可申请补领。

第十六条 变更及补发证书费用。

(一) 正本每份玖佰元 (¥900.00 元)。

(二) 副本每份陆佰元 (¥600.00 元)。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技术与评定部组织实施等级评定工作，协会对等级评定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申请时若采取涂改、伪造、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提供不真实的资料，或对参与评定的工作人员和专家进行贿赂，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资格，三年之内不接受评定申请。

第十九条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所列行为）获取证书的企业，一经发现，予以吊销证书，并在三年之内不接受评定申请。

第二十条 技术与评定部须严格按照《管理规定》和本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并接受企业、行业、社会的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技术与评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于 2024 年 1 月修订，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